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為伍仟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於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若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開方式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且其中基層員工所分派之酬勞不低於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之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

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併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併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7月2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月0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21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5年4月22日